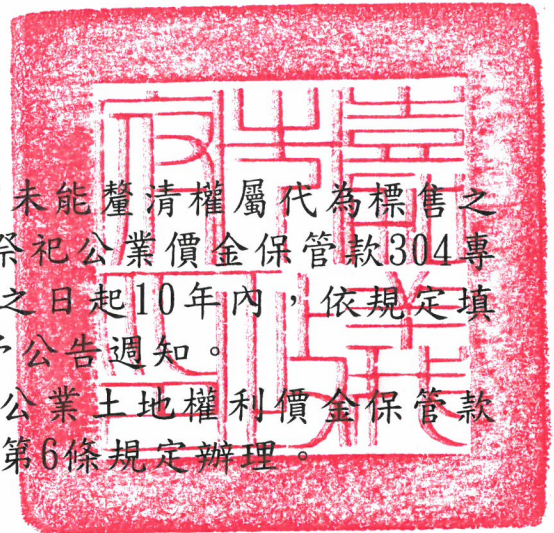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120180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111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「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304專戶」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一事，特予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保管款金額、儲存日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「嘉義市祭祀公業價金保管款304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309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4月3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3年4月2日止10年內；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(讓售)價金保管款清冊

列印日期: 113年04月23日

單位: 平方公尺; 新臺幣元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沒入保證金	備註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面積	姓名或名稱		住址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費用				地籍清理獎金
111-01-001	嘉義市東區	北門段一小段	0033-0000	6.00	1/1	祭祀公業張什	1,200,000	95,427	60,000	6,000	1,038,573			
111-01-003	嘉義市東區	元段三小段	0141-0000	158.00	1/1	祭祀公業羅興喬	19,452,565	3,981,512	972,628	97,263	14,401,162			
111-01-004	嘉義市東區	元段三小段	0182-0000	115.00	1/1	祭祀公業羅興喬	40,353,500	2,702,986	2,017,675	201,767	35,431,072			
合計: 土地3筆; 面積279.00平方公尺; 建物0棟; 面積0.00平方公尺; 存入專戶總金額: 計新臺幣50,870,807.00元(含: 沒入保證金0.00元)														